

## 马来西亚前总理纳吉布洗钱案罪成 判 12 年监禁

据英国广播公司 28 日报道，马来西亚吉隆坡高等法院 28 日就前总理纳吉布涉嫌利用主权投资基金“一个马来西亚发展公司”（简称“一马”）贪腐的首起诉讼宣布裁决，认定纳吉布滥用职权、洗钱、背信等七项罪名全部成立，他被判入狱 12 年。但纳吉布本人对洗钱、滥用权力等指控予以否认，准备上诉。

据此前报道，纳吉布在 2018 年 7 月至 8 月被指控利用职权在“一个马来西亚发展公司”（“一马公司”）前子公司 SRC 国际公司的交易中涉嫌洗钱、背信、滥权等罪名。纳吉布在该案件中一共面临 7 项指控，涉案金额共计 4200 万林吉特（约合 6800 万元人民币）。因需传召证人众多，该案在去年（2019 年）就曾几度延长审判时间。今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该案再度数次延期。

7 月 28 日的裁决并非终审裁决。外媒称，无论控辩双方哪一方上诉，都要经历冗长诉讼过程，才能有最终结果。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海外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7634>。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8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 年 8 月 4 日 14:55。）